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7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4月1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75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治悉。

#### 八、審議案:

- (一)、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 (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80-2 地號等 13 土地)案。
- (二)、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部分商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三)、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漁港用地、 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四)、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市公所站聯合開發用地「捷 23」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正)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 九、臨時動議。

(一)、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中午12時0分。

記錄彙整:王美瑤

案由	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協議書涉及自願捐贈代金與「領得」和「取得」之名詞用法相關事宜提會報告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說 一、有關協議書中自願捐贈代金計算方式部分:

-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與本府 355 次協議書自願捐 贈代金規定不一致。原本府通案性範本規定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 值,係考量下列因素:
  - 1.工變住、商少有毗鄰之相同性質土地。
  - 2. 變更後地價係由地價評議委員會依法定程序評定,較行政機關評 定應更為妥適。
  - 3. 變更個案依審議結果,其允用項目及強度未必相同,更與鄰近相同分區之可建地有異。
  - 4. 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中央頒訂審議規範 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代金已修訂為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 地現值換算。
- (二)目前本府工業區變更案有關代金繳納內容係規定於協議書第三條如下:

自願捐贈代金內容及時機

- 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供建築用地按工業區變更 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捐贈甲方。
- 2. 前項代金至多分四期,第一期款乙方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 25%予甲方;第二期款乙方應於取得建造執照翌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方,第三期款乙方應於第二期款繳納後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方,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25%)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並應逐期按未繳納之代金餘額,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按期繳納利息。且上開代金逾期繳納者,仍應比照計算繳納延滯期間之利息。
- 3. 乙方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先行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 4. 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 簽訂本協議書。
- (三)為與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中第七(三)點開發方式自願捐獻代金內容一致,爰於協議書修訂第三條有關自願捐

贈代金之規定如下:

自願捐贈代金內容及時機

- 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供建築用地按工業區變更 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 十折算代金捐贈甲方。
- 2. 前項代金至多分四期,第一期款乙方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 25%予甲方;第二期款乙方應於取得建造執照翌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方,第三期款乙方應於第二期款繳納後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 25%予甲方,第四期款(捐贈代金之25%)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並應逐期按未繳納之代金餘額,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按期繳納利息。且上開代金逾期繳納者,仍應比照計算繳納延滯期間之利息。
- 3. 乙方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先行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 4. 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簽訂本協議書。

(四)修正第三條條文如下:

#### 原條文

#### 第三條 自願捐贈代金內容及時機

- 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 供建築用地按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土 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捐 贈甲方。
- 3. 乙方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先行會同甲 方辦理預告登記。
- 4. 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

#### 新條文

第三條 自願捐贈代金內容及時機

- 乙方應以申請變更總面積○○%之可 供建築用地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 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 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捐贈甲方。。
- 前項代金至多分四期,第一期款乙方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前繳納捐贈代金之25%予甲方;第二期款乙方應於取得贈及五方應於取習日起算,半年內繳納捐贈代金25%予明款人方應於第三期款公捐贈代金之25%予明款(捐贈代金之25%)。
   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之產應逐期按未繳納之代金餘額,以台灣銀行來未繳納之代金餘額,以台灣銀行來未繳納之代金餘額,以台灣銀行來未繳納之代金餘期,以台灣銀行。
   直上開代金逾期繳納者,仍應比照計算繳納延滯期間之利息。
- 3. 乙方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先行會同甲 方辦理預告登記。
- 4. 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

協議書。

時,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簽訂本 時,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簽訂本 協議書。

- 二、有關協議書中「領得」與「取得」之名詞部分:
- (一)目前本府工業區變更案有關「領得」與「取得」名詞係規定於協議 書第三條與第四條:

第三條 捐贈可供建築用地內容及時機

- 1. 乙方應於領得住宅區(商業區)建造執照前,完成捐贈申請變更 總面積○○%之可建築用地(面積為○○平方公尺、位置詳如圖 一)土地所有權登記予甲方或該鄉鎮市公所,乙方並應証明所捐 贈之土地無私權糾紛、並提供無欠稅及設定他項權利負擔之證明 文件。
- 2. 乙方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實施前先行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 3. 乙方如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應使該受讓人另行與甲方 簽訂本協議書。

第四條 捐贈及興闢區域內之公共設施

- 1. 乙方同意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興闢並移轉「擬定(變更)○○ 都市計畫(○○○○○○) | 案劃設之○○用地土地所有權登記 予甲方,約○○平方公尺(佔申請變更面積百分之○○,如圖 二)。
- 2. 乙方並應証明所捐贈之土地無私權糾紛、並提供無欠稅及設定他 項權利負擔之證明文件。
- (二)為使「領得」建造使照及使用執照係指「發照」或「領照」,有明 確之規範,爰於修訂協議書第四條之規定如下:

捐贈及興闢區域內之公共設施

- 1. 乙方同意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興闢並移轉「擬定(變更)○○ 都市計畫(○○○○○○) | 案劃設之○○用地土地所有權登記 予甲方,約○○平方公尺(佔申請變更面積百分之○○,如圖 二)。
- 2. 乙方並應証明所捐贈之土地無私權糾紛、並提供無欠稅及設定他 項權利負擔之證明文件。

#### (三)修正第四條條文如下:

原條文	新條文
第四條 捐贈及興闢區域內之公共設施	第四條 捐贈及興闢區域內之公共設施
一、乙方同意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一、乙方同意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興關並移轉「擬定(變更)○○都市 計畫(○○○○○○)」案劃設之 ○○用地土地所有權登記予甲方, 約○○平方公尺(佔申請變更面積 百分之○○,如圖二)。

- 二、乙方並應証明所捐贈之土地無私權 糾紛、並提供無欠稅及設定他項權 利負擔之證明文件。
- 興闢並移轉「擬定(變更)○○都市 計畫(○○○○○○)」案劃設之 ○○用地土地所有權登記予甲方, 約○○平方公尺(佔申請變更面積 百分之○○,如圖二)。
- 二、乙方並應証明所捐贈之土地無私權 糾紛、並提供無欠稅及設定他項權 利負擔之證明文件。
- 三、旨開協議書通案性範例係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5次大會審議通過在案,故有關本次增修訂上開協議書內容,爰提請都委會討論。

決議

- 一、有關研議將協議書自願捐贈代金計算方式規定予以修正乙節,仍維持本會第355次會議決議版本規定,惟由臺北縣政府函請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規定。
- 二、餘照案通過。

<b>案</b> 由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80-2 地號等 13 筆土地)主要計畫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蔡雪美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四、計畫緣起:

本變更案位於汐止擴大都市計畫(北社后地區)東南側面積約1.6410公頃之工業區,原為高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單獨使用,工廠已於民國78年間拆除,其四周為住宅區所包圍,工業區之土地使用顯不相容性。另本變更案在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原擬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惟因計畫的程序問題,致無法變更,爰本變更案於通盤檢討的精神下提出,期解決目前土地使用之不相容性之情形,並改善未來地區商業區發展需求問題,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促進地方繁榮,並增進居民生活之方便性與舒適性。

#### 五、變更理由:

(一)爲減少都市發展的衝突性及增進土地利用的合理性。

- (二)工業使用已不符合基地周邊整體發展,地區環境亟待配合都 市更新以調整土地使用,以活化都市機能、創造地區發展。
- (三)變更範圍被住宅區所包圍、原有廠房閒置已久且受到周圍住 商使用對土地需求的增加,因此必須轉變原有土地使用性質。
- (四)本變更案開發後對既有非工業使用的土地將有更佳的利用, 透過本計畫提升周邊的都市服務機能。
- (五)配合法令規定提供一定比例的公共設施,改善地區服務機能,滿足地區人民需要。

##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 (一)變更位置

本基地本計畫區的計畫範圍,係位於汐止擴大都市計畫 (北社后地區)東南側之工業區。

## (二)變更範圍

計畫區範圍包括臺北縣汐止市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地號等13筆工業區土地全部範圍約為1.6410公頃。(詳附圖)

#### 七、變更內容:

土地使用為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兩種分區,

說明

其變更內容詳表一。

####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將由申請單位蔡雪美等 13 人辦理本計畫之各項開發事宜。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採自願捐贈土地及自願捐獻代金方式開發。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變更案應於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兩年內提出建照申請,並於五年內完成開發,未依計畫書規定事項辦理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得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所需經費約為1,279,284仟元。(詳表二)

#### 九、辦理經過:

- (一)公開展覽:94 年 9 月 16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第一次)、95 年 2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第二次)
- (二)公開說明會:94年9月30日(第一次)、95年3月10日(第 二次)假汐止市公所召開。
- (二) 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 1.94年11月9日、94年12月20日、95年1月20、95年4 月21日、95年8月7日共計召開5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2.95年9月7日第357次大會審議通過。
- (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 1.96年3月29日、96年5月22日、96年7月25日、96年10月2日、96年12月14日、97年3月21日共計召開6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2.97年3月21日第6次專案小組研商會專案小組意見:…本專案小組針對是否提高容積獎勵部分不予討論,提請大會裁定,惟針對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得否適用,請依內政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5次大會決議,提送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確認是否因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而得適用後,再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

#### 十二、提請大會確認事項

(一)本變更案業於95年9月7日臺北縣都委員會第357次大會審議 通過,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停車獎勵(不得適用其他容積移轉或 容積獎勵法令規定),惟上限不得超過原容積之1.3倍。依內政 部都委會 675 次會議,針對 662 次會議之「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報告案決議修正意見第四點:「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停車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但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決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者,不在此限。」,爰提送本次都市計畫委員會確認本變更案容積獎勵內容。

- (二)本變更案土地現由業主無償供臺北縣政府作為汐止地區重要之 收費停車場(近700個車位),不僅有效解決地區之停車問題, 台北縣政府交通局並因此多次獲得行政院之獎勵在案(台北縣 政府依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訂投資契約 獎勵作業要點」辦理之汐止市社后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OT案, 獲行政院頒授績效卓著獎表揚)。未來開發為商業及住宅區後, 為解決周邊老舊社區停車外部化之問題,將由本變更案基地提 供停車位,以紓緩停車問題,爰給予本變更案停車獎勵有其必 要性。
- (三)另基於本變更案地勢較高,多次颱風(水)災期間,肩負汐止 地區物資發放與緊急避難空間。而未來開發後,除為公共開放 空間,得供居民平日休憩使用,發生災難時,亦可為地區物資 發放與緊急避難據點,爰給予本變更案開放空間獎勵乃有其必 要性。

綜上,本變更案原於本縣都委會通過之基準容積率分別為商業區 320%,第二種住宅區 240%,獎勵上限本案適用開放空間及停車獎勵,惟不超過原法定容積之1.3倍,後經由內政部都委會依 662、675次會議決議,將商業區容積調降至 282%,第二種住宅區容積維持 240%,未來整體開發量將遠較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之內容減少甚多,另基於本變更案對汐止地區之貢獻,陳請確認上開相關獎勵內容。十三、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本案本委員會已於 95 年 9 月 7 日第 357 次大會審議通過,而內政部都委會尚未對本案有所決議,其專案小組僅為幕僚單位,爰本案針對其意見,基於程序問題不予討論。

案由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 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二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 款					
	四、計畫緣起:						
	為配合北宜高速公路興闢,及其配	合坪林鄉之	聯絡銜接橋				
	工程設計,因銜接橋工程用地部分涉及原	有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				
	區之變更,循都市計畫進行變更使用分區	<b>园之法定程</b> /	字。				
	五、變更理由:						
	(一)經臺北縣政府認定,列為符合都市計員	畫法第 27 條	第1項第4				
	款						
	旨案於93年12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經本府公告在案;						
	95年2月亦經臺北縣政府認定,列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						
	第1項第4款「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						
	(二) 為銜接北宜高速公路之重要工程						
	未來北宜高速高路從坪林交流道下來之公務車輛,或緊急						
説	疏散車輛,須行經狹窄之舊街連接省道						
明	甚鉅,故進行旨案工程,以健全交通網路,提升交通運輸功能。						
	(三)健全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之完整性與提升交通可及性						
	旨案工程係坪林市區整體道路系統運輸規劃中為市區外						
	環道路連通系統之一環,可連接已拓寬完成之國中路與北宜公						
	路,健全地區道路系統,使環河道路相互連通為環狀道路。						
	一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案位於「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計) 那八百世區的日本海鄉提出此中。(						
	討)」部分商業區與兒童遊樂場用地內。(詳見圖一所示) 計畫範圍內土地為台北縣坪林鄉坪林段水柳腳 3-2、4-3、						
	5-13、5-14、5-20、8、8-3、8-4、8-1						
	10-9 地號計 13 筆土地內, 謄本面積為 2						
	<b>積為 1,340 平方公尺</b> ,土地所有權為坪	,					
	私人土地目前正辦理土地徵收相關事宜		和人们们				
	七、變更內容:(詳見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八、財務計畫:(詳見表二財務計畫表所示)						
	九、辦理經過:						
		0050045151					

(一)本府業於95年2月3日北府工新字第0950047158號函認定,

列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合中央、現興建之重大設施」。於 96 年 11 月 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7204931公告,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 96 年 11 月 16、17、18 日中華日報),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於坪林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表詳後附表三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 案經 97 年 1 月 30 日專案小組審議意見如下:
- 1. 人民陳情部分起因於新店地政事務所測量之鑑界誤差,請新店地政事務所務必查清歷年鑑界之成果,另有關人陳與坪林鄉公所兩造之爭,請坪林鄉公所妥處,以保障人民權利。
  - 2. 請規劃單位補充修正下列事項,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1)圖面比例尺須再確認並可再放大,並修正圖面表達方式。
  - (2)變更計畫圖道路禁建線應移到規劃範圍線處。
  - (3)應把歷年鑑界測量結果圖與現有變更計畫圖,以及歷次協調之記錄歸納與整理。
- 3. 請新店地政事務所再確認 93 年與 96 年鑑界資料與成果。
  - 4. 請作業單位向文化局確認坪林舊橋暫定為文化古蹟事宜。
- 5. 關於變更後將會使兒童遊樂場面積不足,可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方式,使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
- 6. 各單位意見請因應妥處。請規劃單位補充修正后,再擇期開會審查。 (三)案經97年3月24日專案小組審議意見如下:
- 1. 人民陳情部分起因於新店地政事務所測量之鑑界誤差,有關人陳與坪林鄉公所兩造之爭,請坪林鄉公所妥處,以保障人民權利。
- 2. 旨案案名更正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兼供高架道路使用)」。
- 3. 請規劃單位將歷年鑑界測量結果圖與現有變更計畫圖,以及歷次協調之記錄配合圖面、文字歸納與說明清楚。
- 4. 各單位意見請因應妥處。
- 十、續提大會審議。
- 初核 1. 請坪林鄉公所配合圖面說明歷年鑑界測量結果。
- 意見 2. 人民陳情意見提請審議。

除下列二點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會前所收辦人民陳情意見,併原人陳案依初核意見通過。

2. 鄉公所及規劃單位於會中所提歷年鑑界測量結果資料納入計畫書附件。

決

議

表一「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 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坪林舊橋,北岸土地	原公 (0.0396 公 )	新公路(0.0396公司場供路(0.0396公童用高使路(0.0944公司))	為配合「新建國中路至 北宜公路銜接橋工程」 重大興建工程,配合工 程路線用地,循都市計 畫程序辦理變更。	照案通過	依縣都。題過

表二「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財務計畫表

		土	地取	得方	式	興	闢絲	巠費(萬	元)		預計完	
區別	面積 (平方 公尺)	徴收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其他	土地徴 收及地	地	工程	合計	主辦單位	成期限	經費來源
道路用地	1,340	V				1,213.2	1	3,400	4,613.2	縣政府、 鄉公所	民國 94 年至 97 年	交通部、縣 政府、鄉公 所編列預算

註:本表所列實施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審查進度及市場情形酌予調整。

# 表三「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1	坪林段 水柳腳小段 3-2 地號一 王宏鵬先生	1.違反都市計畫法,當初向縣政府舉發違法時,該工程正興建一半。結果主管機關沒有勒令停工,坪林鄉公所雖有下令佔用地不得施工,但信鸿營造仍不斷地施工,結果該工程在有關單位容忍下,違法興建完成。縱使已完工,但違法事由罄竹難書,縣府應力挽狂瀾,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加以處罰。	不予討論 1.理由:非屬本會審議 事項。 2.建議:請臺北縣政府 (城鄉局、工務局)及 鄉公所查明依法妥 處。	
2		2.考量一座公共建築之存在將上百千年,該 工程不僅違反都市計畫法,更破壞古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侵占私地,恣意砍除 該地原有涵養水源植披(民法、刑法、土 地法、森林法)。為求永續發展之考量, 不能容忍盲腸成為毒瘤毀敗該地原有之 優良景觀,故應予拆除為妥。	不予討論 1.理由:非屬本會審議 事項。 2.建議:請臺北縣政府 (文化局、工務局、 城鄉局)及鄉公所查 明依法妥處。	
3		3.在有關爭議未解決之前(如司法訴訟),若 通過都市計畫變更,就是掩飾該橋的違 法事實,對人民之全力有莫大之侵害, 故請委員們三思而後行,不必替坪林鄉 公所作倀。	不予採納 理由:依都市計畫相關 法令辦理。	依初核意 見通過。
4		4.第一次研商會陳情三人,暢所欲言尚未 止,被海治平趕客按電梯鈴搶請出場, 再出席等於受辱,陳情人不等於無理抗 議人。		依初核意 見通過。
<b>—</b> -5		45/100,橋上至地面落差 5 公尺至 10 公 尺不等,北低南高。北端橋下建一水池, 離住家 10 公尺,水池面積長 15 公尺寬 4 公尺及腹地幾乎佔此銜接橋道路 1/3。 裡面水是污黑的,垃圾多,有惡臭,有 青蛙游泳。97.3.18 去電坪林鄉公所未見	酌予採納。理由: 1.高架道原有有 1.高架量場 1.高水道原 1.高水道原 1.高水道原 1.高水道 1.高水道 1.高水道 1.高水道 1.高水道 1.高水道 1.高水道 1.高水道 1.高水道 1.高水道 1.高水道 1.高水道 1.高水道 1.3、水道 1.3 、水道 1.3 、水 1.3 、水 1.3 、水 1.3 、水 1.3 、水 1.3 、水 1.3 、水 1.3 、水 1.3 、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所擬開告發單。而違法工程之水池如何 合法。此橋及相關設施污水面積水池有 那麼大和兒童遊樂場如何共用,等於廢 掉兒遊場,銜接橋將兒遊場分成兩個不 規則三角形。面積小分兩區,世界上很 難找到,變成共用全無藉口。計畫區內 道路大於房子,道路不用那麼多。		
6		6.兒遊場和原有路面北端高度 5 公尺,南 段高度 10 公尺,東邊兩岸都是經歷 明行水區,東邊南場是坪林立門 場內,西邊南端是坪林立門 場內,西邊南端是坪林之口。 場內兒遊場人車出入。 一一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依見通
<b>—-7</b>		7.此橋也破壞百年古蹟坪林舊橋(96.10.22 暫定古蹟提報),必須復原,古蹟比違法 破壞生態銜接橋更重要。		
8		8.成全地方建設,吾人非常樂意,先父無 償捐地,鄉公所前方老房子旁捐地不 少,為什麼提告,因鄉公所三番兩次找 砸,對此地開髒亂告發單,上報毀譽, 不把我當鄉民看,當善人看。以上全都 能處理好了,才有合法一天。		依初核意見通過。
9		9.此地糾紛包括坪林鄉公所未依法買地、 砍樹、毀地等法院處理後,再依變更程	併人陳一-3。	依初核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序處理。		
		10.此道路工程依雪隧救災興建,請坪林鄉公所提出法律依據,從規劃、設計、施工,全是都市計畫改善系統之市區道路無限擴大,變成配合中央重大建設無中央及環保署環評通過,先斬後奏,屬重大違建。	併人陳一-3。	依初核意見通過。
1-11		11.高架橋道路和兒童遊樂場併用,找出法源,此橋占兒遊場地約一半,從精華區過又分成兩區,而橋下又建依約六十平方公尺污染水池,也無出入口,人車道,原出入口被此橋占用,等於廢掉兒遊場。	併人陳 1-5。	依初核意見通過。
1-12		12.暫定古蹟坪林百年舊橋需恢復施工前 原貌,否則一條違法新橋毀了百年古蹟 舊橋,變更此地也包括此古蹟部分。坪 林鄉要發展觀光,此橋很重要。	併人陳 1-7。	依初核意見通過。
1-13		13.變更此地,尚有很多地主不知道,需要 讓更多人知道在變更此地。	併人陳一-3。	依初核意見通過。
1-14		14.諸位委員請到現場實地瞭解。	併人陳三-3。	依初核意見通過。
1-15		15.有爭議應擱置,暫緩變更。	併人陳一-3。	依初核意見通過。
<b>=</b> -1	坪林段 水柳腳小段 3-2 地號— 王天勝先生	1.台北縣政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違法者。	併人陳一-1。	依初核意見通過。
<b>=-2</b>		2.該橋建築缺乏美感、品質堪虞,並有損 週遭景觀(有損鄰近名勝古蹟坪林舊 橋),余建議應拆除幾無公共利益之違法 建築為妥。	併人陳一-2。	依初核意見通過。
<b></b> -3		3.在問題未解決之前若通過都計變更,就 是掩飾該橋違法事實,對人民權利有莫	併人陳一-3。	依初核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大侵害,故請委員們三思而後行。		
<b></b> -4		4.結論:諸位委員之清譽不容玷污,故違 法的都計變更千萬不能通過,方是貫徹 憲法保障人民的精神。		依初核意見通過。
≡-1	坪林段 水少 3-2 欲 。 一 次 分 章 一 是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一 生 一 生	1.此橋早已違法都市計畫等法,台北縣政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違法者。	併人陳一-1。	依初核意見通過。
≡-2		2.該橋建築缺乏美感、建築品質堪虞,且 建築品質堪虞,且無建照,僅有工務局 所謂之「核准」,但工務局是否核准「破 壞古蹟」與「侵占私地」呢?該銜接橋 之興建有所週遭景觀,且該橋幾無公共 利益,應予拆除,免得遺患千年。	不予討論 1.理由:非屬本會審議 事項。 2.建議:請臺北縣政府 (工務局)及鄉公所 查明依法妥處。	
=-3		3.在問題未解決之前,若通過都計變更,就 是掩飾該橋的違法事實,對人民之權利 有莫大之侵害,故請委員們三思而後 行,不要當違法者的橡皮擦。	理由:本會依權責辦	依初核意 見通過。
<b>=</b> -4		4.使用分區與實際使用必須緊密契合,才 不違背都市計畫。為了保障文化,提倡 觀光,該地改建為兒童遊樂場生態公園 為宜。	併人陳一-5。	依初核意 見通過。
<b>=-5</b>		5.結論:諸位委員之公正清譽不容抹殺, 故違法的都計變更千萬不能通過,方是 貫徹政府依法保障人民權益之要義。	併人陳一-3。	依初核意 見通過。
≡-6		6.今日不親自出席之理由: 針對有關單位仍繞著鑑界問題答覆,甚至 欲變更為「道路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以尋 求解套,仍在遂行強制徵收之預備行為,	併人陳一-4。	依初核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編號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且不重視本案涉及的違憲爭議、文化永續、觀光發展、交通實亦有無、環保議題等,我深感遺憾。坪林鄉公所委任律師後,仍誇揚系爭橋樑有重大實益,而無悔過之心,陳情人上次發言已嚴正聲明要求依法行政,部分內容縱使口頭未陳,書面已明,仍未見妥復;今日若再復述,似乎是沒費諸位委員實貴的開會時間。為求經濟考量,並節省時間,故採書面發言。日後若有妥善處理,或需協商,若以謙卑態度出發,從感恩開始,陳情人撥冗出席方有意義。		
<b>≡-7</b>	7.億與公司之都市計畫圖甚為離譜: 有關今年 01 月 30 簡報呈現之都市計畫 圖表 2 2 3 2 4 3 4 係之 1 第 1 項	中請規劃單位修正圖面。 2.餘非屬審議事項不予討論。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8		8.系爭橋樑「協德」 上海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依見過。
=-9		9.關於「坪林舊橋」毀損乙事: 陳情人王奕晟於96年09月19日反應坪林 舊橋毀損乙事,經過幾次與文化局溝通,始知未指定古蹟,故陳情人於96年10月 22日依文資法提報古蹟,文化局亦於96年11月09日發文北,上載已到滿足已有。 6960011267號會勘通知單,戶程已的商之 定古蹟視同古蹟。 600011267號會勘通知單損,但 600011267號會勘通知單損,但 600011267號會勘通知單損, 600011267號會勘通知單損, 600011267號會勘通知單損 600011267號會勘通知單 600011267號會勘通知單損 600011267號會勘通知單 600011267號會 600011267 60001	事項。 2.建議:請臺北縣政府 (文化局)及鄉公所	依初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景觀,則對已發展觀光的坪林傷害甚鉅, 所浪費的寶貴資源,遠比會勘行為多上億 倍也不為過。依文資法規定,應於97年05 月09日指定該橋為古蹟。		
=- 10		10.有關資訊應予公開: 鄉公所多次來函,所引據公文,至多為日 期與文號,民眾根本無從知悉其內容。更 在 97 年 01 月 30 才提出工務局於 95 年 02 月 03 日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但 95 年 11 月 21 日工程開工後,確在 96 年底才公 告都市計畫變更,早已於法不符。有關涉 及本案變更之公文,應予公開,而非引據 文號,否則將有愚民之嫌。	事項。	依初核意
=- 11		11.鄉公所、工務局、億新等明顯忽略城鄉局的專業 此工程未經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的法定程序,就在比照九二一大地震的狀況下,就在比照九二一大地震的狀況下,與過法律完成,完全忽視城鄉局的專業,所變手由城鄉局負擔,實為不智之舉。解鈴尚須繫鈴人,照鄉公所一年多的作為來看,只是剪不斷、理還亂。如何「從感恩出發,從謙卑做起」,端看鄉公所渠等的智慧了。		依初核意
=- 12		12.陳情人正值期中考,故本次仍不克出席,茲以此函代表書面出席。第一次、第二次之陳情內容,尚請諸位委員仔細閱讀之。	併人陳二-4	依初核意見通過。
=- 13		13.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之商權與澄清: (1)坪林鄉公所稱「坪林舊橋」於工程完更後列為暫定古蹟云云,非屬事實。自陳情人 96 年 9 月 19 日向文化局反應,直至 96 年 11 月 9 日認定為暫定古蹟,該橋工程仍持續進行,樓梯部分工期至 11 月底,橋體實際完工日期為 12 月,若依蘆洲秀才厝之標準,有關人等早已觸犯	併人陳一-2	依初核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文資法。		
		(2)委員部分,陳情人並非基於新店地政事務所鑑界誤差而陳情(況實際開工前之鑑界系廠商自行為之,越界責任鄉公所。包商與之),係因此橋未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強行興建完成,工程中恣意與損鄰地所有樹木與改良物,鄉公所買與大類,為避免夜長夢多乃爭奪地權(理方式、為避免夜長夢多乃爭奪地權(理方式、為避免夜長夢多乃爭奪地權(理方式、為避免夜長數之。身為水源與該地實際管理人。與為水源區的坪林鄉,豈可規避法律、拆古蹟興建。其代,又砍樹破壞環境乎!	併人陳一-2	依初核意見通過。
		(3)將本案更名為「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 一方商業區為業」 一方商業與用地為兼供高架道諸位 一方。 一方為,是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併人陳 1-5	依初梅。
		(4)目前司法訴訟進行中,又此次變更都計 仍有許多地主未予通知,「專案變更」似 乎也太「專案」些?	併人陳一-3	依初核意見通過。
≡- 14		14.惠請於會議紀錄附上本地之最新詳細都 計圖,第一次研商會之圖示過於離譜。 文末重申,此都計變更本應於興建前提	併人陳二-4	依初核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出,但如今建成才申請變更,根本是忽 略諸位委員之專業,故絕不能通過變更。		

产上	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	辨理機	臺北縣
案由	區、漁港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胃	政府
<b>ツァ ロ</b> コ	審議案	案	<b>给一</b>
類別		號	第三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萬里鄉野柳村東澳路由龜吼至東澳漁港東側駱駝峰段已拓寬改善完成,而由駱駝峰至野柳海洋世界路段因緊鄰漁港,道路狹窄,部分路段會車困難,造成交通瓶頸,影響遊客前來野柳風景區之意願;因此臺北縣政府規劃辦理東澳路拓寬改善工程,期使野柳及東澳兩漁港對外交通更加順暢,提高遊客前來意願;本道路規劃路線長395.58公尺,寬10公尺。

然因原計畫東澳路由駱駝峰至野柳海洋世界路段之計畫道路, 部分需填海築路,部分需拆除既有六層民房,除將引起民怨並嚴重 破壞本區特有地質景觀,為符合實需,爰辦理本次變更。

#### 四、變更理由

- (一)為改善東澳路(野柳風景區停車場至駱駝峰側)之道路瓶頸。
- (二)調整原計畫 3—⑤道路,避免填海築路、拆除民房及破壞本區 特有地質景觀。

五、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行政轄區隸屬於萬里鄉野柳村,屬野柳風景特 定區計畫範圍內。(詳附圖)

明 六、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其中:

- (一) 萬里鄉海洋段 49、117、117-1、118、120-7 等 5 筆地號為私 有土地以協議價購方式,如協議不成,則採徵收方式辦理。
- (二) 萬里鄉海洋段 48、95、56-2、112-2、112-3、113、120-1、120-2、123-3、120-4、121-2、121-3 等 12 筆地號及未登錄地 1 筆等土地為國有土地,擬辦理無償撥用。。

公共	面積	土地	土地取得	工程費	主辨單位	預定完	經費來源
設施	(公	取得	及地上物	用(萬		成期限	
種類	頃)	方式	補償(萬	元)			
			元)				
道路	0.1242	撥用	0	0	臺北縣政	97 年度	臺北縣政
用地					府		府編列年
							度預算
道路	0.0183	徴收	88.7	4,300	臺北縣政	97 年度	臺北縣政
用地					府		府編列年

說

注:開發經費及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之。

八、辦理經過:
 本案於 97 年 2 月 21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刊登於 97 年 2 月 21、22、23 日中華日報,並於 97 年 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假萬里鄉野柳村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 1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除下列四點外,餘照案通過: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依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修正方案通過,以避免拆除民房,引起民怨。

二、計畫書內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與示意圖編號不符,應予釐正。
三、計畫書內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與示意圖編號不符,應予釐正。護區為道路用地,惟漏列保護區部分,應予補正,並請確認變

四、 計畫書請補充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更地號無誤。

附表 1 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部分保護區、住宅區、漁港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容編號	714 <u>且</u>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b>愛</b> 文廷田	林 伊 女 胃 / 六 硪
1	萬里鄉海洋段 117、 117-1、118、120-1、 120-2、120-3、120-4、 120-7、121-2、121-3	保護區 (0.08506 公頃)	道路用地 (0.067 公頃)	一、為改善東澳路 (野柳風景區停車 場至駱駝峰側)之道 路瓶頸。	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依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修 正方案通過,以避免拆
2	地號之部分 萬里鄉海洋段 56-2、 112-2、112-3、113 地 號及未登錄地之部分	漁港用地 保護區 (0.03293 公頃)	道路用地 (0.03293 公頃)	二、調整原計畫 3- ⑤道路,避免填海築 路、拆除民房及破壞	除民房,引起民怨。 照案通過
3	萬里鄉海洋段 95、 112-2 地號之部分	住宅區 (0.01092 公頃)	道路用地 (0.01092 公頃)	本區特有地質景觀。	照案通過
4	萬里鄉海洋段 48、49 地號之部分	停車場用地 (0.01359 公頃)	道路用地 (0.01359 公頃)		照案通過

附表 2 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部分保護區、住宅區、漁港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11.2.16			
編	陳情人及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號				
1	呂國年君	東澳路拓寬原路線截彎取直,	請維持原達成共識之路	酌予採納。
		民眾已達成共識,不料又改變	線。	理由:為避免拆除民房,引起
		計畫截直取彎,因而需使用私		民怨,依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修
		有土地實為不當。		正方案通過,。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市公所站聯合開發用地(捷 23))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正)案	辨理	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地主襲書鳳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肆、計畫緣起:

新店市公所站捷 23 用地北臨新店市行政中心, 洽公人潮多, 且又為安坑地區公車轉運站, 近來迭有新店市市民及民意代表建 議於本處增設出入口, 以便利旅客進出使用。

#### 伍、變更位置及範圍:

新店市公所站捷 23 用地,位於新店市公所旁,北新路 1 段 64 巷口處,詳見附圖一,另基地坐落新店市行政段 546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為 761.97 平方公尺,有關變更土地清冊詳見附表一。

說

#### 陸、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一、本次變更理由:

新店線新店市公所站捷 23 用地原採聯合開發方式開發,車站及相關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已於 87 年 2 月 27 日起發布實施 (87 年 2 月 23 日 87 北府工都字第 32403 號函),其細部計畫書之規定:「建蔽率不得超過 50%」,然捷 23 用地北臨新店市行政中心,洽公人潮多,且多有市民建議於本處增設出入口,以便利旅客進出使用,經與地主協商後,基於便民考量,該地主雖同意於用地內增設出入口並配合做整體設計,惟本聯合開發用地因配置大量捷運設施致建蔽率僅剩 16.22%之影響(原為 50%),使得聯合開發大樓 1 樓可建築面積減少許多,致商場使用空間顯為侷促,嚴重影響地主開發效益,故本基地建蔽率若能放寬,除可獲得較好的開發效益,為公、私部門建設締造雙贏局面,同時可配合增加部份捷運設施、對地區居民及捷運成長有很大助益。

且本站每月進出站運量達 24.6 萬人次,年增率達 10.98%,運量以洽公及安坑地區轉乘人潮居多,若將位於本 用地之緊急出入口改為一般出入口不僅分散對街主要出入口 1 之進出量,減輕地面過馬路人潮,同時可疏緩車流量及紅綠 燈時間,且僅增加建蔽率並無增加容積率之訴求,對周遭交 通衝擊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明

# 二、本次變更內容包含如下:

- (一)將新店市公所站捷23用地建蔽率變更為80%,以彌補捷 運設施所占之建蔽率(33.78%),且與使用捷運設施之人 行動線整體設計考量。
- (二)退縮之無遮簷人行道增加部分捷運設施(付費區、非付費區、站務室無障礙電梯等),並得免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 三、有關於變更內容示意圖及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附圖二、附表 二。
- 禁、事業及財務計畫:本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係屬修訂建蔽率之相關規定,不涉及徵收土地,仍屬聯合開發用地,至一般出入口工程所需費用經評估約新臺幣四千萬元,將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另行籌措財源並於核定後辦理。

#### 捌、辦理經過:

- (一)計畫草案自 95 年 5 月 22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5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本案辦理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三)本案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依捷運相關規範請澄清捷運車站之緊急出入口是否為必要條件,並評估一般出入口是否可取代緊急出口之功能。
  - 2. 請再研析調整現行送審一樓捷運設施平面設計之可行性,儘量 不佔用騎樓,以維護公眾通行之權益。
  - 3. 請補充說明緊急出入口改為一般出入口對周遭環境影響。
  - 4. 請說明本次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變更前後條款、變更緣由及對照,並請配合圖面充份說明及提供建蔽率達 80%之案例。
  - 5. 地主同意書應有身分證字號及連絡電話,以確認地主身份。
- (四)本案於96年3月30日召開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 決議如下:
  - 1. 補充本案採聯合開發之合適性及必要性資料並於大會時補充 說明,以確定本案開發之政策為聯合開發。
  - 2. 本案在聯合開發之前題下,小組同意修訂土管之建蔽率為 80%。
  - 3. 請提出本案周圍人行、車流、停車空間替代方案等交通分析資料,並經交通局審核後提請大會討論,有關上述交通措施應納

入日後都市設計之內容。

- (五)本案依第二次小組決議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於96年5月4日、11月9日、96年12月7日邀集本府交通局、城鄉局、新店市公所至現場會勘北新路1段34巷至64巷間增設路邊停車格之可行性,惟地區商家不同意大量設置,且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說明最新劃設路邊停車格規定需以十公里為一單元,此已超出二個捷運站之範圍,本府交通局依上開規定亦無法單一為本案規劃數個路邊停車格(預估每一戶設立1機車位共增設6至8位),故本府交通局無法現場確認增設機踏車停車格之方案。
- (六)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再於97年1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開放機車停車之可行性,會中本府交通局表示刻正辦理新店市北新路及中興路街景美化改善工作計畫,會議結論本案所需車位建議一併納入該計畫,本府城鄉局97年1月28日函詢本府交通局確認該計畫是否可行。
- (七)有關本案停車空間替代方案經本府交通局 97 年 3 月 26 日覆函本 府城鄉局表示將於交通局辦理之路邊停車改善計畫中將本案一 併納入檢討。

# 玖、以上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 初核意見

- 一、本案變更建蔽率之規定,人行動線整體設計考量之文字建議予以刪除,並修正退縮規定為「本案依台北縣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需設置之無遮簷人行道部分得增加部份捷運設施,並免開放供公 眾通行使用」。
- 二、本案經二次專案小組審議完竣,有關公所所提停車空間替代方案經本府交通局同意納入相關改善計畫辦理,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 一、依初核意見同意刪除有關人行動線整體設計考量之文字,並修正無 遮簷人行道設置規定。

決議

二、本案依捷運局代表與會說明下,考量原計畫業已通過聯合開發並與 地主簽訂契約前提下,因個案基地面積狹小,且開放供公眾通行之 便將導致無法合理開發使用,故同意放寬建築樓層三樓以下之建蔽 率為80%,四樓(含)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比例仍為50%, 以維持原計畫之管制強度,另變更理由請依前述同意理由一併修 正。

附表一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市公所站聯合開發用地(捷 23))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正)案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土地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行政	546	60. 99	60. 99	捷運系統用地	龔書鳳	全
2	行政	546-1	440.99	440.99	捷運系統用地	龔書鳳	全
3	行政	546-2	106. 99	106. 99	捷運系統用地	龔書鳳	全
4	行政	546-3	153	153	捷運系統用地	龔書鳳	全
	合計		761.97	761. 97			

註:土地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機關鑑界成果為準

附表二 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市公所站聯合開發用地(捷23))細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正)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_	伍、實質計畫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建蔽率 50%	1. 建築樓層三樓以下之建 蔽率為 80%, 樓層四樓 (含)以上則維持原計	整,以彌補捷運設施所 占之建蔽率,以改善問 圍交通條件,並促進 公、私部門建設締造雙 贏局面。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 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台北縣政府
類別	臨時動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 參、計畫緣由:

本案基地為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及相關公共設施之案件,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於93年7月間發布實施,因原細部計畫規定:計畫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採立體方式興建,其興建費用應由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負擔,並納入市地重劃費用負擔計算。經查與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不符,故研提本案作必要之調整,將該停車空間納入商業區內提供。

說

本案提經96年7月26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7次大會審議,因會中新店市公所表達地方對變更後之停車空間位置及權屬有疑慮,故決議略以:「請作業單位查明計畫書內立體停車場之原相關規定,究屬申請人應負擔之義務或本案開發之回饋項目之原意後,再提會討論。」

明

後經作業單位調閱本案原審議紀錄,該立體停車空間係審議規範規定應提供之20%公共停車空間,依該審議規範及本縣其他工業區變更案件均未要求捐出,惟依本案審查過程觀之,其公共停車空間應屬縣府所有。

由於申請單位為避免延宕後續開發時程,函示願於取得建物使 用執照前,由該公司於停車場用地興闢立體停車場提供公共停車, 興闢完成後捐贈予縣政府,且該費用則不納入重劃負擔,故都市計 畫配合作必要修訂。

# 肆、計畫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新店都市計畫東北隅,中興路以東、寶中路以南西及寶橋路北之街廓內,詳見附圖一。

# 伍、辦理經過:

本案於 95 年 12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收到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二件,詳見附表三。

本案分別 96 年 4 月 19 日、96 年 6 月 21 日召開二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提 96 年 7 月 26 日本縣都委會第 367 次大會審議。

# 陸、前次提會變更內容:

- 一、本次變更內容包含如下(詳見附圖二):
  - (一)配合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將原以立體方式與建於停車場用 地之停車位,改納於商業區內提供,故配合修改計畫書相關規定。
  - (二)計畫區臨中興路側劃設之三公尺道路用地之興闢權責由台北縣 政府,由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負擔興闢。
- 二、經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有關提供停車位變更部分,作下列修 正:
  - (一)為明確權責及後續負擔,此部分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審議規範」規定須提供 20%之公共停車空間,應全數於商業區內 提供,不將停車場用地提供部分列入計算。
  - (二)為確保使用之便利性,將設於商業區內之獨立出入動線、儘量鄰 近地面層及24小時開放使用等規定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三、有關於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附表一。

#### 柒、原都市計畫審議狀況:

本案原主要計畫係於 90 年 9 月辦理公開展覽, 90 年 12 月至 91 年 11 月提經五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並提經 92 年 3 月 13 日縣都委會第 317 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審議,由於本次所涉事項內政部都委會均依本縣報部內容通過,故就本縣都委會審議過程綜整如附表四。

由附表四可知,該部分之停車空間係審議規範第八-(三)點規定之依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車輛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並未要求捐出,且依本縣其他工業區變更案例及協議書共通性草案條文,均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提供,無需捐出,惟本案由審查決議「興建經費由開發業者支付並交縣政府施作」、「由縣府授權後,代為執行管理維護與認養維護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等過程研判,該停車空間係屬縣政府

所有。

#### 捌、申請單位建議

由於申請單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停車空間提供以裕(E)字第 97-00050 號函示略以:

- 「三、……為免影響後續開發時程,本公司願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前,由本公司於停車場用地依「環境影響說明書重要承諾事項」 興闢 352 席汽機車等量設置之立體停車場提供公共停車,興闢 完成後捐贈予 貴府,且該費用不納入重劃負擔。
- 四、惟本案於市地重劃後停車場用地將登記予 貴府,為免日後本 公司辦理興闢衍生疑義,懇請 貴府同意後續配合出具土地使 用同意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興闢立體停車場之用。

#### 捌、本次提會變更內容:

本次提會變更內容,配合原立體停車場權利義務之釐清與申請 單位之意見,作以下修訂:

- 一、立體停車場仍維持於停車場用地由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負責 興闢,並不納入重劃負擔,供位置、方式、興闢權責、權屬皆與 原計畫規定無異。並訂定相關管制規定:
  - (一)刪除有關立體停車場納入市地重劃負擔之相關敘述。
  - (二)立體停車場於取得商業區或住宅區使用執照前完成興闢並移轉予本縣。
  - (三)立體停車場之營運收入及管理維護由本府負責。
  - (四)本案目前刻正辦理市地重劃中,完成後停車場用地將登記台 北縣有,為免衍生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疑義,故參照 淡水竹圍四方建設公司案例與闢時得以免申請「土地使用權同 意書」。
- 二、計畫區臨中興路側劃設之三公尺道路用地之興闢權責由台北縣政府改為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負擔興闢,與公展草案相同。
- 三、協議書條文配合作必要修訂。
- 四、有關於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協議書修正對照表詳見附表 一、二。

	捌、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b>— 、</b>	有關立體停車場捐贈時機,修正於取得商業區或住宅區第一次使
		用執照前完成興闢並移轉與本府。
決	二、	有關停車場用地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乙節,請交通局邀集財
議		政局、地政局及城鄉發展局另行研議相關可行作法。
	三、	本案除修正立體停車場興建費用不納入重劃負擔及前第一項決議
		外,其餘原提變更內容仍維持原計畫之規定。

附表一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原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 用地)細部計畫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頁數		位置	原計畫內容	公開展覽內容	都委會決	:議
只数		111 直	凉 引 <b>鱼 门 谷</b>	公開成見內谷	內容	說明
p. 36	第三	五章、實質計	二、停車場用地	二、停車場用地	維持原計畫內容不	公共停車空
	畫		本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一處,計	本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一處,計畫	予變更。	間仍以立體
	第三	丘節、公共設	畫面積 3995.34 平方公尺,占計畫	面積 3995.34 平方公尺,占計畫總面		停車場用地
	施言	十畫	總面積之 4.36%, <u>採立體方式興</u>	積之 4.36%, 由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方式設置,故
			建,若以容積率500%計算,最大	採平面方式興建,供作「都市計畫工		維持原計畫。
			可提供 19976. 70 平方公尺之停車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配合		
			空間,已超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措施(三)之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之公共		
			盤檢討實施辦法」應劃設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汽、機車停車位各 452 輛使		
			標準,未來實際興建樓地板面積與	用,不足部分,由商業區範圍內設置		
			停車位數應依臺北縣政府核發之	公共停車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		
			建築執造與建築使用執照為準。	空間提供補足。		
p. 37	表	需求面積	樓地板面積:1.8090	樓地板面積:1.8090 ( <u>以臺北縣政府</u>	維持原計畫內容不	同上。
	+	(公頃)		核定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為準)	予變更。	
	Ξ	規劃面積	計畫面積:0.3995	計畫面積:0.3995		
	`	(公頃)	樓地板面積:1.9977			
	公	超過或不足	樓地板面積:+0.1887	樓地板面積 (採平面開發時):		
	設	面積(公頃)		-1.4085,不足部分,由商業區範圍		
	用			內提供補足		
	地	備註	1. 停車場以立體方式興建。	【刪除】		
	檢		2.0.3995 公頃×500%(容積率)=			
	討		<u>1.9977 公頃。</u>			

頁數	位置	原計畫內容	公開展覽內容	都委會決	議
只数	12. 且	<b>冰川 鱼门</b>	公開成見內谷	內容	說明
	表				
p. 45	第六章、事業及	一、基地臨中興路側劃設之三公尺	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一、立體停車場之興	1. 臨中興路
	財務計畫	道路用地納併中興路,由臺北	議規範」規定應提供公眾使用之公共	建費用應由裕隆	側劃設三公
	第三節、事業及	縣政府辦理中興路車道整體	停車空間汽、機車停車位各 452 輛,	汽車製造(股)公	尺道路用地
	財務計畫	設計後予以開闢興建。	未能於平面停車場用地中提供者,應	司負擔,於取得	已由裕隆公
		二、立體停車場之興建費用應由裕	於公共設施興闢完成後商業區未開發	商業區或住宅區	司納入重劃
		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負擔,並納入	前或商業區開發時,由商業區範圍內	第一次使用執照	興闢,故修
		市地重劃費用負擔計算。	提供補足,其興建費用應由裕隆汽車	前完成興闢並移	訂規定。
		三、前二項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	製造(股)公司負擔,並開放供公眾使	轉予台北縣政	2. 删除立體
		其興建費用之負擔由土地所	用;惟產權及管理維護屬裕隆汽車製	府。	停車場興建
		有權人協議,並納入市地重劃	造(股)公司所有並提送管理維護計畫	二、前項規定以外之	費用納入重
		共同負擔項目。	予臺北縣政府。	公共設施,其興	劃負擔計算
			二、前項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其興	建費用之負擔由	之規定。
			建費用之負擔由土地所有權人協	土地所有權人協	3. 明訂立體
			議,並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項	議,並納入市地	停車場用地
			目。	重劃共同負擔項	興闢完成時
				目。	間。
	第六章、事業及	一、基地臨中興路側劃設三公尺之	一、基地臨中興路側劃設三公尺之道	一、維持原計畫內容	立體停車場
	財務計畫	道路用地納併中興路,由台北	路用地納併中興路,由台北縣政	不予變更。	由裕隆公司
	第四節、公共設	縣政府管理維護。	府管理維護。	二、臺北縣政府及裕	興闢並捐贈
	施用地管理維	二、臺北縣政府及裕隆汽車製造	二、臺北縣政府及裕隆汽車製造(股)	隆汽車製造	予縣府後,由
	護計畫	(股)公司同意由臺北縣政府	公司同意由臺北縣政府授權裕隆	(股)公司同意	縣府負責營

頁數	\( \lambda \)	 立置	石斗	·畫內容		八胆品	覽內容		都委會決	議
只数	1.	<b>L</b> 且	/小司	重门合		4. 一角 校	見门谷		內容	說明
			授權裕隆汽	【車製造(月	设)公司	汽車製造(股)	公司全權代	為管理	由臺北縣政府	收及管理維
			全權代為管理維護與認養計		維護與認養計	畫區內前項	以外之	授權裕隆汽車	護。	
			畫區內前項	可以外之公	共設施	公共設施(含分	(兒一、公)	兒二、道	製造(股)公司	
			(含立體停.	<u>車場)</u> ,惟,	臺北縣政	<u>路</u> ),惟臺北縣	《政府得撤》	销上述授	全權代為管理	
			府得撤銷上	上述授權,	但應於撤	權,但應於撤	銷全部授權	日前三	維護與認養計	
			銷全部授權	崔日前三個	月以書	個月以書面通	知裕隆汽車	製造	畫區內前項以	
			面通知裕隆	<b></b> 汽車製造	(股)公	(股)公司。			外之公共設施(	
			司。			三、裕隆汽車製造	(股)公司於	代為管	不含立體停車	
			三、裕隆汽車製	造(股)公	司於代為	理維護與認養期間,如欲將公共		場),惟臺北縣		
	管理維護與認養期間,如欲將		,如欲將	設施管理維護與認養義務移轉他			政府得撤銷上			
			公共設施管	理維護與	認養義	人承受者,應檢附承受人同意書		述授權,但應於		
			務移轉他人	承受者,	應檢附承	報經臺北縣政府審核同意後始得			撤銷全部授權	
			受人同意書	報經臺北	縣政府	為之。		日前三個月以		
			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書面通知裕隆 汽車製造(股)	
									公司。	
								三、維持原計畫內容		
									不予變更。	
p. 46	表十	八九任	開發經	費(萬元)		開發經	費(萬元)		2. 停車場用地工程	1. 依核定重
	せ、	公設種	土地整理及地	工们进	اد ۸	土地整理及地上	工们进	人 ച	費欄加列「註4:立	劃計畫書
	事業	類	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體停車場興闢費用	修訂開發
	及財	停車場	4010	10005	04475	19440	E 40	10001	另由裕隆汽車製造	經費。
	務計	用地	<u>4610</u>	<u>19865</u>	<u>24475</u>	<u>12449</u>	<u>542</u>	<u>12991</u>	(股)公司負擔,不納	2. 重劃計畫
	畫表		25010	10505	44045	001.50	10055	00700	入市地重劃共同負	書並未納
		公兼兒	<u>27910</u>	<u>13735</u>	<u>41645</u>	<u>92179</u>	<u>13377</u>	<u>88766</u>		

頁數	Į.	位置原計畫內容		公開展覽內容			都委會決議			
只数	1.	12 且		重门合		4 用点	5見17分		內容	說明
		用地							擔內。」	入立體停
		道路用								車場,予以
		地地	<u>9080</u>	<u>7200</u>	<u>16280</u>	<u>24495</u>	4393	<u>28888</u>		敘明。
		合計	41600	40800	82400	129123	18312	147435		

附表二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原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 用地) 細部計畫協議書變更內容明細表

	77.27 四年中国國國自交人口在71四次						
頁數	位置	現行計畫內容	都委會決議				
只数	江里	一	內容	說明			
p. <u></u>	第五	二、公共設施興建費用之負擔如下:	二、公共設施興建費用之負擔如下:	1. 臨中興路側劃設三			
	條、開發費用	(一)中興路側劃設之三公尺道路用地	(一)立體停車場之興建費用應由丙方負	公尺道路用地已由			
	之負擔	納併中興路,由甲方辦理中興路	擔,於取得商業區或住宅區第一次	裕隆公司納入重劃			
		車道整體設計後予以開闢興建。	使用執照前,完成興闢並移轉予甲	興闢,故修訂規			
		(二)立體停車場之興建費用應由丙方	方。	定。			
		負擔,並納入市地重劃費用負擔	(二)前目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其興建	2. 刪除立體停車場興			
		計算。	費用之負擔由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建費用納入市地重			
		(三)前二目規定以外之公共設施,其	並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項目。	劃負擔計算之規			
		興建費用之負擔由土地所有權人		定。			
		協議,並納入市地重劃共同負擔		3. 明訂立體停車場用			
		項目。		地之興闢完成時			
				間。			
p. =	第六條、公共	二、甲方及丙方同意由甲方授權丙方	二、甲方及丙方同意由甲方授權丙方全	立體停車場由裕隆公			
	設施用地之	全權代為管理維護與認養計畫區	權代為管理維護與認養計畫區內前	司興闢並捐贈於予縣			
	管理維護	內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含立體	款以外之公共設施(不含立體停車	府後,由縣府負責營			
		停車場),惟甲方得隨時撤消上述	場),惟甲方得隨時撤消上述授權,	收及管理維護。			
		授權,但應於,撤銷全部受權日	但應於,撤銷全部受權日前三個月				
		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丙方。	以書面通知丙方。				

頁數	位置	現行計畫內容	都委會決議	
只数	14.1	九(1) 司 宣 (1) 谷	內容	說明
p. 三	第七條、建築	乙方及丙方應俟細部計畫完成法	乙方及丙方應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	明訂立體停車場用地
	執照之申領	定程序,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	程序,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	之興闢完成時間。
		開發,完成公共設施(不含基地臨中	發,完成公共設施(不含基地臨中興路	
		興路側劃設三公尺之道路用地)後,	側劃設三公尺之道路用地及立體停車	
		始得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建築,不適用	場)後,始得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建築,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	完成立體停車場後,始得核發使用執	
		定。	照,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但書規定。	

附表三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 用地)細部計畫(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案公民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	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_	新店市公所	一、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7 次會會議紀錄審議案第 3 案	一、有關停車空間處理方	同意採納。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式,併變更內容明細	理由:
		會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十九案)(部分乙種工	表決議處理。	1. 本次變更內容
		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	理由:	仍維持原計
		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及「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原部份工七	(一)本案係依臺北縣政	畫,立體停車
		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府 95.06.27 召開	場由裕隆公司
		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決議綜合結	之協調會會議紀錄	興闢完成後,
		論 4、公共設施計畫(略以):「考量計畫區未來開發時之整體	辨理,改以商業區	捐予縣府,並
		景觀意象及工程施作之機動性,臨中興路側之立體停車場由業	中無償提供補足。	不列入重劃負
		者興闢並負擔開發費用,興建時程及管理維護主體由縣府與業	(二)未來除停車空間仍	擔。
		者另行協商,納入協議書規定以利執行。」及該次委員會決議	可維持足量提供	2. 有關交通改善
		四(略以):「基於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維護之良窳與計畫區內商	外,停車場用地尚	計畫本府將要
		業區經營坪效及住宅區居住環境品質息息相關,故開發單元	可配合實際需要,	求申請人切實
		(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經臺北縣政府授權後,代為	以多目標方式供作	辨理。
		執行管理維護與認養維護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惟臺北縣政府	其他使用,保持運	
		隨時得收回公共設施經營管理權利。」觀之,原計畫區立體停	用之彈性。	
		車場興闢完成後產權應屬鈞府,且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未	二、有關交通改善計畫將	
		允定將立體停車場興建費用列入重劃費用負擔,鈞府於會後與	由本案申請人切實辦	
		地主、開發者簽訂之協議書明訂立體停車場興建費用納入市地	理。	
		重劃費用負擔計算,似以逾越委員會之決議。立體停車場興建	三、有關提出原環境影響	
		費用既經釋示非屬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所稱工程費用,不得	說明書承諾事項與平	
		列入重劃費用負擔,此與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原審議決議並	面停車場疑義,依環	
		未相悖,建請針對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協議書中逾越委員	保局意見請規劃單位	
		會決議之處予以修正,停車場仍由業者出資,維持立體規劃興	應依環評法相關辦	
		建,提供公眾停車使用,以回饋鄉里。	理。	

編號	陳情人	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二、另請 鈞府敦促開發者落實原計畫書第七章相關交通改善計		
		畫,以維持計畫區鄰近區域交通順暢。		
		三、查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七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		
		境影響說明書重要承諾事項7「開發單位將興建352席車位之		
		立體停車場並捐贈給縣政府」與紙揭計畫案縣都委會專小組審		
		議結論「停車場用地維持平面興闢」兩者杆格。		
=	新店市寶福	請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寶中路、寶橋路與中興街所含區域內,	本案之回饋內容均依內政	依專案小組意見
	里辨公處	依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細部計畫範	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酌予採納,請裕
		圍所劃設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審議規範」辦理,經	隆汽車股份有限
		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興建寶福里民活動中心,以回饋里民。	都委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	公司依協調會議
			施在案,故有關里辦公室	結論辦理,提供
			研提回饋需求,請縣府及	適當公共設施,
			公所協助召開協調會議,	以滿足民眾之需
			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求。